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冊

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三〇二四號起
至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〇四九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五)

第叁零貳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一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每份新台幣二十六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五年四月二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李宗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秘書李偉，財政部國稅署專員蔡少平，另有任用；財政部國稅署專員望瑞耀呈請辭職；財政部科長王新善，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稽核課，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陳冠雄為財政部國稅局督導，趙精誠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陳日淳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陽明山分局稅務員。

任命劉雲免為交通部專門委員。

任命周述元為交通部技正。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任工程師兼組長葉松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吳繼伯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正工程師

兼材料試驗室主任。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正工程師張弘義，副工程師莊文勳，幫工工程師張森鴻，另有任用；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副工程師兼技正劉明珍，幫工工程師吳清南，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楊欽耀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正工程師兼副處長，魏連邦、黃台生、陳俊厚、陳仁華、朱維瓚、邱俊夫為幫工工程師。

交通部觀光局科員李哲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陳玉琴為交通部觀光局科長，李哲明為編審。

任命于 一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專員文忠惠、漆立平、邱顯明，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文忠惠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秘書，漆立平、邱顯明為專門委員，唐元欣為儲備。

台灣省社會處主任秘書詹騰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二四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二四號

任命唐繼堯為台灣省社會處副處長，徐學閔為主任秘書，張秀卿為專門委員。

台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王智榮，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王維，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陳國強，台灣台中監獄人事室主任張漢民，台灣綠島監獄人事室主任丁肇預，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謝明輝，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主計室修理員兼股長黃廷英，台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蕭清池，台灣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主計室主任徐成興，台灣省台北縣立瑞芳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尹人俊，另有任用；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主計室主任王清華，台灣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主計室主任徐明浩；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肆月廿五日
(六五)台統(一)義字第100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五內字第二三七七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上海市工會代表陸隆初於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備。一)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肆月廿五日
(六五)台統(一)義字第100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六十五內字第二四二二號呈：(為內政部函，陝西省第一區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張廷鑄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備。一)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部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司法行政部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叁月叁拾日
台(65)令字第0二四八一號

受文者 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副本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收受者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主旨：律師杜如明違反律師法，經付懲戒確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之處分。希照辦並轉行辦理。
說明：一、本件係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六十五年三月廿二日(65)台覆字第00二號函送六十五年度台覆字第一號決議書辦理。
二、附發前項決議書一份。

公告

部長 王任遠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柒拾貳號
六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原告

香港萬德士活有限公司
(TENWOOD LIMITED)

設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一八三號德士活大
盧 逵達代收人周世泰律師

代 表 人 周 世 泰 律 師 住 同 右

訴訟代理人 周 世 泰 律 師

被告機關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原告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德士活糖果牌」及「圖」一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八類各種糕點類等商品，向被告機關申請註冊，經審查後，認其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情形，予以核駁，發給中台字第一五二六四號商標核駁審定書，原告不服，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遲遲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判定兩商標是否近似，應以構成各商標之主要部份隔離觀察，是否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以為斷，亦經本院著有五十五年判字第二三號判例在案，本件商標圖樣之構成，係在一個大形糖果圖樣上，橫書「德士活糖果牌」六次字排列自右自左，且糖果中復有「TEXTWOOD」之英文字一掛，其下更有雙線型車線及兩排袋型車線，以象徵十付褲之形狀，此與二四七七號商標圖樣之構成（見原告卷附三一一〇二號圖樣）係在一個小形糖果之上下橫書「糖果牌」三字排列自左自右，而其糖果圖形與本件商標之糖果圖形，一望而知大有區別，不特其糖果係光面而無上述本件商標之糖果所載內容，且其糖果下復有流紋，與本件商標僅有一獨立之小糖果圖不相容，且其糖果圖樣在上，文字在下，此則文字在下，圖樣在下，字體及圖樣之大小與排列均不相同，更不能謂為近似，彼此名稱不一，極為「糖果牌」，而此則為「德士活糖果牌」，亦顯然有別，各自使用時絕不致使一般購買者發生混淆或誤認之虞，自不能認為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之情形，再查三一〇二號糖果牌商標之外，亦有同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二四號

併為糖果牌而商標圖形不同之糖果牌獲准註冊，檢附五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為糖果牌之商標註冊影本為證，復查原告公司商標糖果牌圖形早已另案奉准註冊，故有被告機關五〇五四二號商標註冊證有案，與本件商標圖形僅有無加註中文名稱之區別而已，原處分出爾反爾，自有未當，至妨害公共秩序不准註冊一節，業經另案再訴願決定撤銷，本業事同一例，自不應受其拘束，又被被告機關答辯稱：「其在本院已另以糖果牌圖形獲准註冊，其所述之審定書影本並未隨文附送到局」一節，此項影本已隨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訴狀中呈遞大

院，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按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明定，查本案原告所申請之「德士活糖果牌」及「圖」商標，與註冊第三一一〇二號「糖果牌」商標圖樣構成近似，且又均指定使用於同類之商品，自應有前揭法文之適用，至原告所稱五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有糖果牌商標註冊一節，經查本類（靴鞋類）商品，並無五急實業有限公司所註冊之「糖果牌」商標，各類別不同，根本無前述法文之適用，各類別相同，亦僅能產生是否應評定之問題，而不得作為可非法註冊之依據，又原告聲稱，其在本局已另以糖果牌圖形獲准註冊一節，其所述之審定影本並未隨文附送本局，惟依被告機關現有資料顯示註冊第五〇五四三號乃海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於汽水商品之「愛精 AICHIN」商標，檢附審定公告影本及註冊簿影本各一份為證，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詳明法令於前，又不肯了解實情於後，一味強辯，顯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其訴等語。

理 由

判定兩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就構成各商標之主要部份隔離觀察是否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為斷，其附屬部份，有無差異，要非所問，本院四十九年著有判字第三號判例在案，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德士活糖果牌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八類糕點類商品，經被告機關審定，認其與業經註冊第三一一〇二號糖果牌商標有誤認混淆之虞，構成近似，且又均指定使用於同類之商品，有違商

三

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壹衆等而商標之圖樣，均以「領果牌」三字爲主要部份，其附屬部份雖有差異，但其主要部份名稱相同，又均使用於同一商品，於其時地隔離觀察，實足以使一般購買者發生誤認混同之虞，實屬近似之商標，被告機關依法採取其註冊之中請，並非無據，至原告所稱五急實業公司亦有領果牌商標之註冊乙節，雖被告機關查明脫類商品中並無五急實業有限公司所註冊領果牌商標，如屬類別不同之商標，自無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適用，原告又稱其有另案領果牌圖形商標獲准註冊云云，查原告先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二件，其所提之證據中均無是項審定之商標之影本可供查對，惟據被告機關現有資料中說明註冊第五〇五四二號商標乃海外產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於汽水商品之「愛情阿欖」商標，有附奉之審定公告影本及註冊簿影本可稽則其所稱，亦不足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柒拾叁號
六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原告 廖德旺 住台中縣豐原鎮復興路七十七號

被告機關	廖 煙 華	住同	右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補徵五十一年至五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據原告廖德旺五十一年至五十七年間以貸款取得之利息，未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各該年度辦理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原告廖繼華五十一

年及五十二年亦以質款取得利息，未依法辦理併合所得稅申報，五十
七年肆年中報綜合所得稅，但未將該項利息所得併入中報綜報，分別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查獲，移送被告機關審查屬實，當經
發單補徵各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訴庭查，未獲變更，
遂將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
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被告機關核定之主要依據為江添貴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書，該書計算利息之要素有三，即本金、利率及日期，惟該查帳報告書第三項查帳範圍內明白明定「核算利息所得係按以每月日息六分計算利息，日期資料中有期限者，以資料實際日期計算，無註明日數者，均按市面期票常規一個月計算」，據此即有二重大之缺點，即(1)日息六分並無所據，(2)期間按市面常規一個月計算，全憑日息六分計算，已可知為憑空捏造。(3)期間按市面常規一個月計算，謂「一個月常規」，被告機關自始即無法提示常規之資料，以資其說，查帳報告中所列期間，竟全部為三十日，準此則報告中所載按實資金期間計算之事實何存在？是利率及應由兩項之計算已不實在。至於本金，原告銀行帳戶中支出欄之金額，應由被告機關提出確切之證據，證明為原告之實收本金，始可憑以計算利息，而江添貴會計師既未就資料加以標明或拒絕查核，率爾全部列為原告之實收本金，計算利息，尤足證明原告自認違章事實之查帳報告書中所列利息計算，除前此產生之利息，自不得據為補徵所得稅之資料，請將原虛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審悉意旨略謂：查原告廖德旺因貸款而取得之利息所得五十五萬五千五百元未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之利息所得五十一萬零九百零一元及五十二年度並未依法辦
理所得稅申報，五十七年度雖經申報，但有該項利息所得中報據之他人逾期
申報，經台中縣調查站查獲移送由本縣調查處查屬實，有財稅抵押之他人逾期
支票，各項帳單，共同原告各銀行存款存摺及對帳單及有共同原告廖德旺
德旺調查筆錄暨江添青會計師查帳報告書可資佐證，違章行為洵堪認
德旺調查筆錄暨江添青會計師查帳報告書可資佐證，違章行為洵堪認

定，本處依財政部60、6、1(60)台財稅第三四一八號令規定，並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一一五條規定計算補徵原告等各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並無不合，原告行政訴訟理由簡單籠統，要無足採，請予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廖德旺自五十一年起至五十七年度止因貸款及票據貼現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均未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原告廖德旺以同一方式取得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年度之利息所得，五十七年雖經申報，但未將該項利息所得，併入該年度申報課稅，業經司法院行政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查獲有貼現抵押之他人逾期支票一千四百八十六張，各項帳單，共同原告等銀行存款支對帳單及廖德旺調查筆錄暨江添貴會計師查帳報告書等可為佐證，原告等違章事實，均堪認定，被告機關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補徵原告等各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法尚難謂有違誤。原告辯稱：「一日息六分」並無所據，「一個月常規」亦無實據可憑，原告帳戶支出欄之金額，認為係原告之貨放本金，被告機關亦未提出確切之證明，本件補徵，憑空引據，虛構違章事實云云。查關於「一日息六分」，原告廖德旺在台中縣調查站供認「不動產抵押放款利息為每日息三分九厘，票據擔保貼現為每日息六分，少數金額小的短期支票及東豐方面的支票為每日息九分，不熱悉之人(亦是少數)交換支票為每日息一角」。有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調查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關於「一個月常規」，江會計師查帳報告書亦稱：「……核其利息所得標準，以每百元日息六分計算，計息日期資料中有期限者，以資料中實際日期計算，無註明日期者，均按市面票常規一個月計算」。所謂常規，自係指商場中之通常習慣，至貨放本金之計算，江會計師根據獲業之他人逾期支票，其他零星帳單及銀行存款帳戶存入領出資料，予以核算，製成查帳報告書，亦附原處分卷可稽。原告空言指摘，自無可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要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柒拾肆號
六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原告 廖石 農 鍾

號

被告機關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六十四年四月間以其四歲之子石有為名義，存入華南銀行羅東分行定期存款戶新台幣四十萬元，嗣於六十二年二月廿一日復以其子名義向陳明初購得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一二四號之一房屋，價款四十萬二千一百元，並代為訂立買賣契約，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但書規定，申請核撥同意移轉證明書，經被告機關審核，此項贈與房屋，應課贈與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經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未滿七歲之未成年，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為意思表示，民法第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已有規定，財政部釋示所稱石有為年僅四歲，實際上無表達允受贈與之能力，已屬與法不合，我國法院歷來對於父母贈與子女財產，均認為合法有效，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〇六號及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一五九五號判例可為參證，今石有為已以其名字將原告於六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所贈與之四十萬元存入銀行，即已取得所有權，法律不溯既往，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之贈與行為，該法自不生效力，況原告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購房屋以保帶信，而財政部之釋示又謂「該筆華銀存款，並不能證明以支付本案購屋之價金」，但事實上此筆存款，

確係用以支付購屋之價金，由於當時定期存款解約手續繁雜，乃由原告基於借貸關係，先借款四十萬二千一百元給石有為付清，屋款俟後再由石有為為華銀存款在六十二年五月間解約後所得本息中返還，有華銀庫東分行出具存款解約證明文件及被告機關之扣繳憑單等件影本為證，據證民法第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四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借貸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則該購屋款項，確係石有為所有，事理至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自不應課徵贈與稅，請予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原告石展鍾以其子石有為名義於六十二年四月廿日存款時，該石有為尚未滿三歲，實際上無表達允受贈與之能力，存款仍為石展鍾所支配使用，難謂確屬購買人石有為所有，從而原告石展鍾以該存款所購買之房屋，本處仍視為石展鍾之贈與，並依據財政部62、8、16台稅財第三六二七號函釋核課贈與稅，尚無錯誤，請予維持原處分等語。

理由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價款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以其子石有為名義向陳明切購得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一二四號之一房屋，申請核發台意移轉證明書，被告機關即轉奉財政部六十二年八月十六日(62)台稅財第三六二七號函釋，其子石有為為年僅四歲，實際上無表達允受贈與之能力，而原告對該款亦未喪失控制，當不構成贈與行為，其後以其子名義購置之房地，不能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被告機關以課徵贈與稅，於法自無違誤。原告雖謂存入華銀庫東分行四十萬元購與其子石有為時於六十二年四月間，遺產及贈與稅法尚未公布，法律不溯既往，不應課徵贈與稅云云。查原告於六十二年二月廿一日為其子石有為向陳明切購屋，已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施行之後，不發生不溯及既往之問題。至原告又謂購屋之價款，即為贈與而存入華銀之款，並以父子借貸為詞，殊無足據。其所提出之華南銀行羅東分行證明書影本及扣繳憑單影本，均不足為其有利

之證明。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要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柒拾伍號
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原告 愛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代表人 施景明 住同 八十六號 右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涉嫌違章漏稅，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會同被告機關查獲私帳、憑證等項，並經共同審查結果，核定漏開統一發票，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進貨未取得憑證等，由被告機關依法定程序通知申辯及申請復查，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原決定機關予以駁回，又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將訴願決定關於漏開統一發票部分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從實體上審定，其餘再訴願駁回，原告對其餘再訴願駁回部分仍有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處分所以認定原告向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逕資未予依法扣營業稅，無非以覆查之總分類帳及轉帳傳票有關原料科目之記載與進貨憑證核對，其中如有日期、品名、規格、數量或金額有不完全相符者為推定之依據，並據以責令賠繳，訴願再訴願決定亦持相同理由，原告在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中所提之事實及理由，除違實以外，尚包括所有原料之進出記錄，其未能與進貨憑證核

對相符者，有三種情形：（一）進貨時有因規格或品質不符者，應由原供應廠商負責退換其退還及換回時之記錄，係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54、1、24財稅二字第九七九六號通知（賦稅法令彙編營業稅第二五三頁），同一品質數量且屬同一價格貨物之掉換，毋須取回原開立統一發票及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之必要，此部分之記錄因係原進貨之一部分，當無另有進貨憑證。（二）整批進貨後，分批驗收入庫，進貨憑證附於其中一批入庫之轉帳傳票，其他分批驗收入庫之轉帳傳票則未附進貨憑證，但已包括在該整批進貨憑證之中。（三）內部轉帳之進出記錄，如溫領材料退回或生產計劃變更，退回原領原料等，當僅有內部憑證及記錄，更無外來進貨憑證可言，上述（一）（二）等情形，不難由原附進貨憑證有超出總分類帳原料科目或轉帳傳票所載數量金額之事實而查證，至於（三）之情形亦從其對方科目非屬付款，而為內部往來科目之事實，以資查證，原處分徒以獲索之帳簿及轉帳傳票有關原料科目記載之與進貨憑證無法核對，遂以認定係依法代扣營業稅之進貨，並責令賠繳，訴願決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始終未加查明求證，並以原告未能另行提示進貨憑證及有關記錄以供核對為駁回之理由，按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可由獲索之帳簿及憑證勾稽查證，原處分據此正違而不由，顯屬有違證據法則，再訴願決定對此事實亦未加審查，遽予維持，亦有違誤，原告涉違違章漏稅，原處分依據查獲之帳簿及憑證，對於進貨部分如總分類帳及轉帳傳票之原料科目與進貨憑證核對未完全相符者，均予認定未依法代扣營業稅之進貨，但與進貨憑證核對不符者，僅得作為進一步查核之依據，尚須查明其實際情形及其他必要之積極證據，何況實際進貨之總金額與進貨憑證之總金額並無不符情事，是以原處分並無得為判斷依據之證據，顯有不能確實證明違章事實之存在而予以補稅處罰之違法，請求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尚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賠繳營業稅部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訴理由謂原處分核定尚未辦理營業登記，營利事業進貨未依法扣繳營業稅，無非以獲索之總分類帳及轉帳傳票有關原料科目之記載與進貨憑證核對，其中有日期、品名、規

格、數量或金額有不完全相符者為推定之依據，並據以責令賠繳，其未能與進貨憑證核對相符者有因進貨時規格或品質不符，應由原供應廠商退換，整批進貨分批驗收入庫，進貨憑證附於其中一批入庫之轉帳傳票，其他分批驗收入庫之轉帳傳票，則未附進貨憑證，內部轉帳之進出記錄，如溫領材料退回或生產計劃變更，退回原領原料等，當僅有內部憑證及記錄，更無外來進貨憑證可言，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據此正違而不由，顯屬違反證據法則云云，按「向未依法代扣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進貨或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款或報酬時負代扣營業稅」，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告於六十二年五月間進貨一、零三八、七七零元，未代扣繳營業稅，經被告機關在覆業編號（3）總分類帳及憑證編號（59）（62）（63）整轉帳傳票內查獲，會同審查時原告均無法提供進貨憑證以資勾稽，顯違上開法條規定，被告機關依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責令賠繳，發單補繳其營業稅，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徒托空言，難予採信，請維持原處分等語。

理由

按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明定扣繳義務人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或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價款或報酬時，負責代扣營業稅，如未代扣稅款者，應責令賠繳，本件原告對於再訴願決定駁回其向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部分仍難甘服，乃提起行政訴訟，經查被告機關既係依據獲索總分類帳及轉帳傳票記載部分與進貨憑證核對結果，發見其不符部分自六十二年二月至五月合計新台幣一、零三八、七七零元，未扣繳營業稅，其漏稅額經原告當場承認，而其向未辦理登記營利事業之進貨部分，亦經原告自承出具聲明書，並據被告機關就獲索編號（3）總分類帳及憑證編號（59）（62）（63）整轉帳傳票內查獲，即按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據以責令賠繳，發單補繳營業稅，換發首開法條及說明，於法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要無不合，原告空言指摘，不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決，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五年度第七一號
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李 亞 夫

台灣省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管理員 男 年五十歲 江蘇省阜寧縣人 住基隆市暖暖區東暖新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亞夫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略以：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管理員李亞夫，因收購私運進口未稅除油劑十三桶（計五十二加侖九桶、二十加侖四桶），被基隆港務警察所查獲移送基隆關依法究辦，經基隆關科處罰額新台幣壹萬伍千元，除油劑一、六六六一斤沒收。基隆港務局以其在高雄孔吳宗信購買未稅除油劑至基隆轉售圖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函報交通處轉請移付懲戒。經核李員上述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移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亞夫申辯略稱：「申辯人一家七口，月薪菲薄，不足維持家用，故內子李陳月娥，間或遇有機會，代人介紹買賣，博取微利，貼補家用。本案實際情形，亦係由內子擬自高雄介紹除油劑十三桶與台北北方平公司，及基隆合成工業社，以牟取些微佣金。至於申辯人在基隆港務局所請讓中，承認為申辯人所為，及接受基隆關之處分，實有二個原因：第一、申辯人有見內子係一女流，平時助家計，已備嘗艱苦，實不忍為本案再受任何損害。第二、申辯人以為公務員應清廉自守，刻苦自勵，不得貪贓枉法，至於為人介紹買賣，換取微利小利，似非經營商業行為。本案除油劑為基隆關悉數沒收，並受罰額一五、〇〇〇元之處分，申辯人為此虧傷累累，苦不堪言，且自本案移送懲戒頗感意外，一家人為此徬徨不安，祈請的會俯察實情，體恤無知，免予議處」等語。

理 由

查被付懲戒人李亞夫係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管理員，派在該局港務組港灣課服務，於六十二年底，委託高雄港務局文書課文書工吳宗信，先後在高雄收購金合發等折船廠未稅除油劑十三桶（計五十二加侖九桶、二十加侖四桶），運至基隆轉售圖利，經基隆港務警察所查獲，移送基隆關科處被付懲戒人李亞夫罰額新台幣壹萬伍千元，除油劑一、六六六一斤沒收等情，不獨經基隆港務警察所調查明確，且經李員在基隆港務警察所坦承不諱（見六十四年二月三日談話筆錄），並經證人吳宗信證稱：「李亞夫於六十二年底來高雄找我，委託我向高雄德興、金合發、東台、南富等折船廠收購五十二加侖裝除油劑約計十餘桶，分批交付永泰托運往基隆給李亞夫」等語紀錄在卷（見基隆港務警察所六十四年二月一日談話筆錄）。並有基隆港務警察所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基隆警經字第二三四九號，暨同年四月十二日基隆警刑字第四四二號致基隆港務局函，及基隆關六十四年六月卅日第一七二九號處分書影印本附卷可稽，參互以觀，該被付懲戒人李亞夫託人收購未稅除油劑轉售圖利之事實，眾證確鑿，了無容疑。核其所為，顯與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有背，違法之咎，殊無可辭。申辯空言否認，委不足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亞夫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五年度台履字第一號
六十五年三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杜如明

業律師

住台北市南昌街一段八十二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被付懲戒人杜如明在台灣新竹及台北地方法院受過六十三年度訴字第一一二六號原告趙清錦（係連勝昇之姊）之訴請被張保昌購坐落苗栗縣苗栗鎮祥祥段內麻小段七一四林之地○。一六二二公頃回復原狀，並交還該土地及所有權狀事件，杜如明受任為連勝昇之訴訟代理人，嗣張保昌因購買前述趙清錦所有土地，觸犯背信等罪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審理中，杜如明復受張保昌選任為辯護人，又連清錦因所有前開土地之所有權狀被張保昌奪取去不還，於六十四年九月二日具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自訴張保昌侵佔，杜如明再受張保昌選任為其辯護人，經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逕付懲戒，台灣省律師公會認其行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鑒明不服，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司會。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一）本案決議前該會未依律師懲戒規則第七條定相當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致失申辯機會，（二）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係指同一案件在未確定以前接受委託人之委任而言，被付懲戒人受任連清錦之委任代理，向張昌輝提出拆遷遷地之訴，已經判決確定，雙方委任關係即已結束，其後張昌輝被訴背信使占，被付懲戒人代張昌輝撰擬答辯書，核對，根本不生所謂雙方之問題，並不構成違反律師法諸公本會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移轉辦公處所，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已將懲戒理由書函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代為送達，經被付懲戒人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蓋章收受，有送達證書可證，被付懲戒人未於該會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辯書，自與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發生影響，從而其以該會未依規定命令申辯為指稱，殊不足據，又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祇規定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即不得行其職務，並不以案件已否確定而異其委任，況連清錦據提起回復原狀並交還土地及所有權狀事件，以及背信、使占等罪嫌，乃係同一事件而有民刑事責任之不同而已，被付懲戒人既受連清錦之

第三〇二四號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梅秋頌	恆永頌	里明徐	名	姓
女	男	女	別	性
氏) 歲一十二 七 年三十四 (生日四八 月	氏) 歲七十三 二十 年六廿 (生日八十 月	氏) 歲九十三 八 年五十二 (生日九二 月	齡	年
縣南台省澤台	市南台省澤台	市北台	籍	原
鄉井五縣南台 一圓什村圓三	區亭古市北台 一巷三街州潮	路功成市中台 號十七	內 國	居住處所
桑縣重三本日 場江乎大市名 地香八一六	杉鄉京東本日 一里海區並 四十	新縣鴻新本日 一谷管市里接 號九六	外 國	
無	個及體國會社 業務服人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願自	籍國國中失喪 原 之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得 取 願 自 籍 國 之	
			利權之喪失應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關 機 轉 核	
○二第字出臺 號七十七	○二第字出臺 號九五二	○二第字出臺 號八五二	號 字 書 證	
月一年五十六 日九廿	月一年五十六 日三廿	月一年五十六 日三廿	期 日 徑 接	
			考	備

輝晴林	津英陳	霞淑周	鳳彩周	妹送倪
男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八廿一 年六十三 (生日一十月)	國民) 歲十二 月四年十四 (生日十)	國民) 歲五十二 月一十年九十三 (生日六十二)	氏) 歲一十二 年三十四國 (生日十月二)	氏) 歲九十二 年六十三國 (生日五月)
縣蓮花省灣台	縣國桃省灣台	市北台	縣東苗省灣台	縣東苗省灣台
		區中城市北台 報都六里壽 號二一街江	鎮理苑縣東苗 三十三里鎮石 號	鄉莊南縣東苗 都七十村英田 號四五一
中郡京東本日 ~六宮第區野 七十~六十二	和品田市戶神本日 戶神所八之二町生 號二五F四八一五	春縣知愛本日 松居島市井日 七四一~三町	樓縣良奈本日 福大宇大市井 六九七	川品郡京東本日 ~六~五并大區 (莊川田宇)九
勤不、輪得、融金 業傳服崗工及產	無	無	無	無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第字出臺 號四七二 月一年五十六 日九廿	○二第字出臺 號三七二 月一年五十六 日九廿	○二第字出臺 號〇八二 月一年五十六 日九廿	○二第字出臺 號九七二 月一年五十六 日九廿	○二第字出臺 號八七二 月一年五十六 日九廿

金普施	山安施	憲忠謝	英秀陳	淑季郭
女	男	男	女	女
氏) 歲四十三 年一十三國 (生日二月)	氏) 歲五十四 月一年九十國 (生日八十二)	氏) 歲八十二 年六十三國 (生日九廿月)	氏) 歲六十二 年八十三國 (生日三十月)	國民) 歲六廿 年一十八十三 (生日九十月)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市雄高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北台
區典新市雄高 四〇一路台南 號	北山中市北台 六二一段一路 號六十弄九巷	區理鹽市雄高 八三路四國建 號一	鎮店新縣北台 六十二林平大	新區山中市北台 十六段三路北生 號八十巷八
狛郡京東本日 五六方諸市江 地番五	狛郡京東本日 五六方諸市江 地番五	木縣策千本日 一柳高市津更 二~六五	尾八府阪大本日 丁七北町安高市 地番三十二月	北郡京東本日 丁四西羽赤區 九~八十一~月
無	醫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入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第字出臺 號六八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二第字出臺 號五八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二第字出臺 號四八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	○二第字出臺 號六七二 月一年五十六 日九廿	○二第字出臺 號五七二 月一年五十六 日九廿

于靜王焦	根雙焦	瑛文杜	惺安張	全耀林
女	男	女	男	男
氏) 歲一十三 年三十三國 (生日五十月)	氏) 歲八十三 年六十二國 (生日八廿月)	氏) 歲一十四 年三十二國 (生日廿月二)	氏) 歲八十二 年六十三國 (生日一廿月)	氏) 歲五十四 年九十二國 (生日五十月)
縣流東省徽安	縣流東省徽安	縣都江省蘇江	縣南台省灣台	市北台
				東區平古市北台 路隆基鄰二里場 號四七二段三
濕都京東本日 一町本區谷 十二一十	濕都京東本日 一町本區谷 十二一十	田都京東本日 一町台向市無 五三十	板都京東本日 十二町幸區橋 號六番	園市紫千本日 三二二一町生 號三一之地番
無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無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第字出臺 號〇九二	○二第字出臺 號九八二	○二第字出臺 號七八二	○二第字出臺 號三八二	○二第字出臺 號一九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明克詹	琴一林	鳳兆蔣	明朝楊	許淑王
男	女	男	男	女
氏) 歲七十三 年七十三國 (生日十月二)	氏) 歲九十三 年五十二國 (生日十月)	氏) 歲三十四 年一十二國 (生日四月十)	國民) 歲十四 年四十二 (生日十三)	氏) 歲六十二 年八十三國 (生日七月)
縣化彰省灣台	市北台	縣都江省蘇江	縣東苗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東區平古市北台 路隆基鄰二里場 號四七二段三		路公為縣東苗 號〇六	縣化彰省灣台 路平廣村州溪 號二十四
並杉都京東本日 二四區鼓南區 四十六十	園市紫千本日 三二二一町生 號三一之地番	田都京東本日 一町台向市無 五三十	旭市溪橋本日 七原方騎方區 七五十	島豐都京東本日 一八三鳴巢區 一〇四九
商	無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師醫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第字出臺 號三九二	○二第字出臺 號二九二	○二第字出臺 號八八二	○二第字出臺 號二八二	○二第字出臺 號一八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三十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七	月二年五十六 日九

楊文輝	光成強	詩學謝	流清陳	山秋林
男	男	男	男	男
氏) 歲一十四 年四十二國 (生日二月)	氏) 歲六十二 年八十三國 (生日四月)	氏) 歲三十四 年一十二國 (生日四月廿)	氏) 歲四十四 年一十二國 (生日一)	氏) 歲六十三 年八十二國 (生日二十月)
縣南苗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鎮東苗縣南台 八〇六路山中 號		鎮里佳縣南台 號九十街中興	鎮永淡縣北台 二十三路正二 號十二巷	路隆興市北台 九巷〇七段一 一之號六十弄
習縣紫千本日 町津谷市野志 四二二~三	港都京東本日 ~二橋新東區 五~二十	千縣紫千本日 町丘見沙市紫 三十~三	三都京東本日 一頭之井市廣 六十~三十	郡寶和縣平本日 子均江上村子均江 一之四一二之七十
究研質土	商	醫	商	醫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〇二第字出臺 號八九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三十	〇二第字出臺 號七九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三十	〇二第字出臺 號四九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三十	〇二第字出臺 號六九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三十	〇二第字出臺 號五九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三十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許庭范	朗圭沈	名	姓
男	男	別	性
氏) 歲一十三 年三十三國 (生日三月)	五國民) 歲五 十月八年九十二 (生日)	齡	年
南越	無	籍	國
里航志市義嘉 一巷二街生新 號	和明區山中市北台 北生新路八十二里 之號〇〇一段二 路五	所	處
久永	年五	限	年
個及體園會社 業務版人	無	業	職
行統	無	能	藝
妻		謂	稱
影月妻		名	姓
女		別	性
氏) 歲一十二 年三十四國 (生日五月)		齡	年
部防國	府政市北台	關	機
一〇第字歸台 號五三 月十年四十六 日二十二	一〇第字歸台 號三三 月十年四十六 日六	號	字
		期	日
		考	備

夾火黃
男
氏) 歲四十五 三月七年十國 (生日十)
市中台省灣台
練都京東本日 町泉大西區馬 地番八六七一
業食飲
願自
國本日
部交外
〇二第字出臺 號九九二 月二年五十六 日四十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五日

(星期一)

第三零貳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辦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二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特載

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紀念大會

嚴總統致詞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四日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同仁：

去年今日，我們的偉大領袖總統 蔣公不幸逝世，這是我們永遠不能忘記的一個哀傷的日子。蔣公的與世長辭，不論是對國家民族、對世界人類，都是無可補償的損失，但其精神如宇宙的太陽，如黑夜的明燈，光輝照耀。一年以來，我們的哀思悼念，在心靈深處，不稍淡忘，而國人的努力奮發，亦是念茲在茲，勉無鬆懈，這就是遵 遺訓為法規，化悲痛為力量的表現。

總統 蔣公曾說：「現代的國家，必須有他內在的基本原動力，來不斷推動一切，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使國家的一切，作有計劃的進行，國家的生命，能無限量的發展。這種原動力，就是國家的生命；這個力量的消長，就是民族的盛衰，與國家的興亡之所繫。」蔣公對我們的領導，乃中華民國的這種原動力之由來，亦即對於每一國民為國效命的責任心之激勵。因為 蔣公的精神，就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精神，而其所指引的道路，就是我們生存發展的進路。在世局搖盪不安之中，我們始終堅持立國理想與建國目標，決不因外在的情勢而猶豫動搖，亦不以一時的困厄而畏難却步。這一年來，社會上所顯現的蓬勃朝氣，建設上所創造的進步成果，可以告慰 蔣公在天之靈的，有以下幾點：

一、日見團結的全國民心：回憶 蔣公辭世之際，國人的悼念哀思，流露着至性至情，充分顯示 蔣公的精神，已與全國軍民同胞聚在一起，更將常在一起。當今雄面臨橫逆和衝擊，惟全國上下，精誠團結，協力同心，不但國內同胞堅忍奮發，充分表現了在艱難屬的志節，和力行遭訓的決心，而海外各地僑胞，不論其居留地與我們有無邦交，咸能摒棄難、辨忠奸，亦充分表現了熱愛祖國、崇慕領袖、支持政府的真心誠意。這種海內外風雨同舟、和衷共濟、舉國一致、衆志成城的精神，實乃中華民族的大義正氣，也就是總統 蔣公的精誠感召。蔣公在病中隨筆中，曾謂：「吾人能以同心一德，團結一致為念，生死相從，成敗皆共，則今日處境雖險，然有此基地，復國大業必可完成。」我們深信今日全國軍民同胞的大團結，必能實踐復國建國的大擔當。

二、日臻進步的政治建設：政府掌握住國家的長遠目標與基本政策，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國家建設。在強化國防、發展經濟的同時，並謀文化教育、社會福利各方面的齊頭並進，以厚植國力，造福全民。當前國家建設的諸多進步，乃政府公務人員與實際從業人員、和全體國民，貢獻智慧、付出血汗的成果，亦即上下一心，高度的團結意志之表現。在這一年內，我們舉辦了增額立法委員的改選，也就是 蔣公逝世後，所舉辦的第一次選舉。整個選舉過程極為圓滿，選民投票踴躍，發揮了「選賢與能」的功能，也說明了國民對民主政治的認識，和對憲法所賦予的政治權利之珍重。我們深知，唯有在民生安定的基礎上，纔能恢弘民主憲政的規模，而此次選舉，更反映出我們全國同胞，以實際行動，來實踐總統 蔣公畢生倡導民主憲政的宏願。

三、日就穩定的經濟發展：在全球性經濟風暴的衝擊之下，我們的經濟建設，不僅已克服了艱難，而且在穩定地發展。工業與農業同時並進，建設與教育配合實施。一年來，物價指數保持平穩，國民所得繼續增加，對外貿易復創盛績。對於發揮經濟潛力、增進全民福祉的十項建設，不僅一切均照計劃進行，而且若干項目已超過預定進度，這是政府以決心毅力策劃推行的實績，亦為全民以誠心熱力灌溉滋養的成果。這一年，我們首次訂定了六年經建計劃，其目的不僅在改善經濟結構、開發經濟資源、厚植發展潛力，以促進經濟的現代化；而此項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並非限於單純的經濟建設，乃是同時推進社會建設與教育文化建設，遵循 蔣公指示的民生建設之目標，謀致各方面的革新進步與長足發展。

四、日求開展的對外關係：蔣公辭世之後，國際間不免有人以觀望的心情，揣測我們今後的立場。惟我們一貫堅守民主陣容，始終堅持反共國策，蔣公的遺囑，使全民的自信心更為堅強，團結力更為堅固，粉碎了敵人千方百計想孤立我們的陰謀，打擊了敵人想借「和談」說言來瓦解我民心士氣，並欺騙我海外僑胞的詭計。也正因為我們的自信心和團結力，不僅已予國際間觀望者以事實的答覆，而且獲致華世愛好民主自由人士普遍的讚揚。一年以來，我們繼續與世界各地所有非共國家，發展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種實質關係，並促進與各國人民的友誼與合作，力求對外關係的開展。我們站在民主自由的一邊，站在公理正義的一邊，只要一本自立自強的精神，和自信自尊的志節，努力不

辦，奮勇向前，就不止是以主觀的條件，掌握客觀的因素，而且是要以本身的力量，改變外在的形勢。這就是我們參與國際事務和發展外交關係的「得道多助」之指標。

今日我們遵奉 蔣公的遺訓，依照既定的目標，致力於國家各項建設，無不植根於民族文化的土壤之中，發榮於民主法治的基礎之上，而歸結到民生的均富樂利，與社會的繁榮安和。而我們今日建設復興基地的成果，必以之為來日光復大陸的藍圖，今日多一分努力，就是為光復大陸多作一分準備，為完成革命縮短一分里程。當前毛共內部，又掀起權力鬥爭的風暴，造成極度的混亂，顯現嚴重的危機，實追不了其崩潰瓦解的命運。我們必須把握解放到一千餘萬方公里的民族生存領域之內，為光復大陸國土、拯救苦難同胞奮鬥到底，唯有光復大陸，纔能使中國全體同胞，享受三民主義的福祉；也唯有光復大陸，中國問題獲得徹底解決，亞洲乃至世界性赤色災害的威脅，纔能因而得到最後的消除，這就是總統 蔣公救國救民救世的宏願遺教之實現。

記得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總統 蔣公八秩晉九誕辰紀念大會上，蒙蔣報告 蔣公行誼，曾提出「卓見遠望」、「決心信心」、「求新求行」、「和「無私無我」四點，作為同仁們至勉力行，與效法策勵的準據。以 蔣公思想、精神、意志、人格的偉大，自無法在短促的時間內所能述其萬一。蔣公集大智、大仁、大勇於一身，樹不敵、不憂、不懼之典範，曾昭示大家，謂「智非是知識學問的「智」，仁就是仁義道德的「仁」，勇就是見義勇為的「勇」。」並要大家相師以智、相尚以仁、相勉以勇。蔣公的睿智遠見，給我們以信心；仁民愛物，給我們以愛心；英勇果決，給我們以決心。這就是說，我們的信心、愛心與決心的由來，乃出自 蔣公的培養、陶鑄、和感召。

智、仁、勇三達德，乃中國民族固有的德性，總統 蔣公兼而有之。蔣公復經指出：「歷史上每當黑暗壓迫忍辱力圖擴張橫行的時候，也正是志士仁人堅持明是非、辨利害的大智，發揮救國民族的大仁，培養知廉恥、負責任的大勇，衝破危難、力挽狂瀾的重大關鍵，亦即由剝而復，自救救人的新生契機。」今天我們所面臨的，是國家民族存亡的重要關頭，亦即世界人類禍福的分叉路口。振機創勢，操之在我，對於蔣公上項遺訓的實踐，實屬無比的重要。

中庸有言「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好學就是研究的精神，力行就是實踐的精神，知恥就是革命的精神，這正是 蔣公平日谆谆訓勉國人所應具備的精神。我們只要能體悟這種精神，則一切困難，並非前進的障礙，而是創造勝利的契機。蔣公的遺訓是人心嚮往的行為標準，是復國建國的奮力方向，我們必須時時刻刻毋忘 遺訓，心心念念力行 遺訓，克服一切艱難，通過一切考驗，迎接最後的勝利和成功。這是我們紀念 蔣公真誠的誓言，必如此，纔能毋負 蔣公殷切的期望。

謝謝各位！